

产品供货合同

甲方：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20718

乙方：北京正方康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：202207180267

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，等价有偿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供货清单：

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设备详见下列清单（以下统称货物）。

商品名称	产品及配置	数量	单位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
工控机	Lenovo ECE-C25 I3-6100U 8G 128GSSD LPT 2年寄修	1	台	3580	3580
合计	人民币：叁仟伍佰捌拾元整				¥3580.00

二、合同总金额：

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叁仟伍佰捌拾元整。

三、运输方式、费用及供货时间：

1. 发货方式：乙方负责。
2. 运输费用：乙方负责。
3. 货运详细地址及收货人：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浮山路旭辉湖山原著 Y19-304，
宁双民，18518045010。
4. 供货时间：款到乙方账号后 2 个工作日内发货。

四、付款：

1. 期限：款到乙方指定账户后乙方安排发货，乙方提供与合同内容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，甲方收到发票不代表货款已付清，应以实际货款是否已到乙方指定的账号上为准。
2. 支付方式为：支票或汇款。
3. 违约责任：违约金额的 5% 做为赔偿金。

五、货物验收：

验收标准及方式：按双方约定的包装和质量标准于当日内进行验收，如有疑议须当时以书面形式提出，否则视为验收合格。

六、保修条款：按厂家保修条款执行。

七、所有权：货物所有权在甲方未全部支付货款前仍属于乙方，如甲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付款期限内履行付款义务，乙方有权将货物收回，甲方须负担因违约而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，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、货物收回所产生的运费及其他相关费用。

八、风险转移：货物损毁的风险自甲方收货物之日起转移到甲方。

九、违约责任：



1. 甲方责任：甲方如因非不可抗力的原因而造成未能按时履行其付款义务，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。

2. 乙方责任：乙方如因非不可抗力的原因而造成不能交货或逾期交货，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。

十、不可抗力：因台风、地震、水灾、以及其它非双方责任造成的，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、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为不可抗力。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，应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，并在 15 天内提供事件详情，以及合同不能履行、或部分不能履行、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，按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，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、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延期履行。

十一、解决纠纷的方式：如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通过法律程序予以解决。

十二、合同担保：如需提供担保，另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。

十三、合同变更：合同履行中，如一方需要修改，须事先征得对方同意，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之附件。

十四、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未尽事宜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处理。

十五、合同签订：合同签订时间：2022 年 07 月 18 日。

十六、合同生效：本合同自双方（盖章）起，开始生效，传真件有效。

甲方：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密云区新南路 92 号楼 5 层 5106

电话：010-82746952

税号：91110108596007659D

开户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慧忠
北里支行

账号：110946919610501

乙方：北京正方康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18 号知春大厦 B 座 09

电话：51260081

税号：91110 10873 34554 24R

开户行：民生银行中关村支行

帐号：0105014170032194

联系人：孙东梅

联系电话：18500180968

